

# 通往“无核世界”的 漫长之路

Tariq Rauf

各国正在为2010年世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届审议会议作准备。

**联** 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2001年11月在一次重要核军备控制与裁军条约会议开幕致词时曾坦言评述：“我们无法承受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也无法承受消除世界武器库中核武器的工作停滞不前……我们使这个陷入困境的世界变为一个较为安全、无核武器威胁之地的机会宝贵但稍纵即逝。我们一定不要放过这个机会。”

他的讲话使人明白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信息，即尽管正在集中努力铲除全球恐怖主义，但只有不是在单边过度驱使下建立的多边军备控制文书才为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提供了最佳处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世界最广泛遵守的多边军备控制条约。2000年，该条约当时的187个成员国经协商一致达成一套具有深远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防核扩散和核裁军建议和实际步骤。2006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使我们很容易想起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为使该条约无限期延长成为可能所通过的重要互联文件包（见方框）。

大约在7年前的2000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经协商一致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文件经各方面充分谈判并取得完全一致。文件特别呼吁对全面消除核武器做出毫不含糊的承诺，建立协商一致的进一步推动核裁军和防核扩散的实际步骤，以及进

一步增加强化审议过程的内容。文件包括150多段，涵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方面以及某些地区问题（包括中东、南亚和朝鲜半岛问题）和强化的审议过程。《最后文件》继续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关于未来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法律上和政治上有约束力准则和执行加强后的强化审议过程的最新集体诺言。这是丝毫没有争议的问题。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有关2010年下届审议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准备工作是针对以下不祥背景进行的，包括：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失效；2005年千年峰会未能就核裁军和防扩散达成一致；裁军会议继续停滞不前；核武库复苏将导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在新世纪大部分期间保持强大的武器计划；一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核武器国家对核查造成挑战，朝鲜半岛核试验危机；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资金状况岌岌可危。

2007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包括：核裁军继续缺乏进展；加强防核扩散承诺；防止核恐怖主义；改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和衡算；中东仍未解决的核问题；朝鲜半岛和南亚问题，履约情况；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后文件（关于核裁军和中东决议）中商定的报告要求；以及强化审议过程的生命力。

## 不扩散承诺：互联文件包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方需要恢复根据条约做出的并在1995年条约被无限期延长时确认的基本、均衡的防扩散和裁军承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方应当执行1995年通过的关于防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关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过程的决定以及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决议。它们还应当促进2000年通过的关于核裁军‘十三个实际步骤’的实施。”

——国际原子能机构前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领导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

### 2007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

按照联合国大会所商定的，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唯一核查主管部门——国际原子能机构2007年迎来其创建50周年，2007年筹备委员会会议在维也纳举行。2007年4月30日至5月11日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拉开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会

议准备工作的序幕。

此次会议有106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参加，曾预期为实施改善后的强化条约审议过程提供另一个机会。因此它有可能兑现旨在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情况和提出加强其实施和权限建议的定性改善过程的诺言。2007年筹备委员会会议由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Yukiya Amano大使主持。奥地利外交部长Ursula Plassnik向会议致词，并提出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全新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Vilmos Cseveny代表原子能机构作了发言。

关键问题是筹备委员会的任务，也就是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是什么？筹备委员会要审议什么？筹备委员会审议了3组有关条约规定实施的问题，它们是：（a）防核武器扩散、裁军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b）防核武器扩散、保障和无核武器区；以及（c）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防扩散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在这3组问题中，筹备委员会特别审议了3类特定问题：（a）核裁军以及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b）地区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1995年中东决议的执行问题；（c）条约其他规定，包括第十条（关于退出）规定。

这些问题的审议占用了两个工作日时间。近100份文件和工作文件被列入议程，尽管很显然几乎未能对其中任何文件加以讨论。尽管如此，这类文件仍将构成筹备委员会工作记录的一部分。

根据讨论结果和文件记录，会议主席根据强化条约审议过程要求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主席文件试图提供对大量会议文件的事实报告。这份由51段组成的报告涵盖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防核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条约的普遍性；安全保证；无核武器区、履约情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止核武器用易裂变材料生产）；核安全与核保安；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等等。

## 充分发挥筹备委员会的作用

一些缔约国往往认为，在筹备委员会最终会议以前是不会达成最后折中方案的，因此不应过早对早些时候的会议期望过高，只有在审议会议上才能达成有意义的协定。这种看法贬低了筹备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增加了审议会议的工作负担。

必须使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与增强的可靠性协调一致，并且利用筹备委员会会议确定临时目标，以促进在筹备委员会会议间隔之年全面执行条约。为提高筹备委员会与当前防核扩散和核裁军挑战的相关性，重要的是会议应集中抓住条约的脉搏，提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权限和可靠性所需要的适当行动。将促进条约执行的协商拖延至每五年一次的审议会议是违背强化审议过程的精神的。

## 展望未来

由于国际事态发展不利，越来越多的军备控制协定文件被抛弃，因此对2010年审议会议成功结果的已有期望值正在降低。然而，一些观察家期待2010年以前出现新的领导，以期事情会变得更好。经精心设计、面向结果的强化审议过程的有效实施，是履行“责任永久性”原则的核心。

筹备委员会2008年会议预定4月28日至5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2009年第三次会议在纽约举行，日期将于明年决定。由筹备委员会会议、审议会议本身和缔约国商定的任何其他机制组成的审议过程应当解决两个基本问题：缔约国对什么负有责任？如何履行这一责任？审议过程必须“面向结果”，组织结构有利于达到“责任永久性”目标——要求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对遵守和履行所有商定的承诺承担责任。

---

Tariq Rauf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核查与安全政策协调负责人。

电子信箱：T.Rauf@iaea.org。

本文所表述的观点仅为作者的观点。

##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尽管国际原子能机构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方，但是它受托承担着该条约的重要职责和义务。特别是，条约第三条分派国际原子能机构承担核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履行其防核扩散承诺的任务，“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国际原子能机构还按照第四条促进旨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的努力，并为之提供渠道。

自197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重申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防核扩散体制中的重要作用。在2000年的《最后文件》中，它们再次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其《规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核查和确保各国遵守其根据条约第三条第1款所承担义务情况的主管部门。